

首页

综合新闻

收藏鉴赏

文物考古

保护科学

博物馆

读书

专题

通联之窗

滚动信息:

“虎食人”



搜索

## 保护科学

## 中国现代天文学的摇篮——紫金山天文台（图）

【保护视力色】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【打印】 【字号 大 中 小】 作者：谓知 2011-09-13



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南京，位于长江下游，西面濒临长江天堑，东面有以钟山为主体的宁镇山脉作屏障，南面有秦淮河与太湖水系沟通。周围地形复杂、气势雄伟、景象万千。钟山因山上有紫色页岩层，在阳光照射下，远望呈现紫金色，故又称紫金山。此山高于南京其他诸山，为群山之首，有三个山峰，东西并列如笔架。主峰为北高峰，第二峰是小茅山，西边为第三峰天堡山。紫金山上林木繁茂，名胜古迹众多。山前正中为中山陵，左为明孝陵，廖仲恺、何香凝墓；右为灵谷寺、邓演达墓、谭延闿墓。在紫金山第三峰上坐落着著名的紫金山天文台，远远望去可见天文台金属球形屋顶在阳光下熠熠生辉。

紫金山天文台是我国最著名的天文台之一，1929年由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筹建，1935年建成。它的建成标志着我国现代天文学研究的开始，中国现代天文学的许多分支学科和天文台站大多从这里诞生。说到建设紫金山天文台就不能不提到两个人。一位是高鲁，一位是余青松。高鲁（1877—1947），字曙青，号叔钦，福建长乐人。福建马江船政学堂毕业，后被选派赴比利时留学，获比利时布鲁塞尔大学工科博士学位。以后又两度赴法，分别任中国驻欧留学生学监和中国驻法公使。归国后长期致力于天文学事业，曾任中央观象台台长（1921年）、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第一任所长（1928年）。1927年天文研究所策划建立南京紫金山天文台，高鲁主持选址工作。他原计划在紫金山第一峰南建天文台，邀请专家设计公路和天文台建筑图，并亲自率人登山测量，为申请拨地和筑路做准备。恰在此时，国民政府派高鲁为驻法公使。出国前，他推荐余青松任天文研究所所长。

余青松（1897—1978），福建同安人，1918年赴美国里海大学攻读土木建筑学，获学士学位。后在美国匹兹堡大学攻读天文学，1923年获硕士学位。1926年在利克天文台获博士学位。1927年回国任厦门大学教授，1929年任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所长。最初，余青松根据高鲁的设计方案向中山陵管理委员会申请拨地，然而管理委员会对在紫金山第一峰南筑路提出异议，不予拨地，建议在第一峰北重新选址。余青松到山北勘察后，感到山北地形太复杂，便决定放弃原有的建台方案，改选第三峰天堡山为天文台台址。他亲自勘测、设计和主持施工。从1930年至1935年，克服了诸多困难，终于建成当时东亚地区第一座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天文台。

紫金山天文台主要建筑分为天文台本部、子午仪室、赤道仪室、变星仪室等6座。6座建筑高低错落、衡宇相望，每座建筑的基座和墙面均用虎皮石砌出水波纹形状，四周环绕石栏杆。其中台本部的建筑最为别致，为著名建筑学家杨廷宝设计，包括行政办公用房和观象台两部分。该建筑基本按轴线对称布置，设计时利用高差，在底层两侧和二层中部北侧均有出入口。底层为办公用房，二层为台长室、会议室、档案室等。台本部中央后部为观象台，它筑有一直径8米的圆顶，铜制，圆顶用轨道承之，屋顶的旋转、窗盖的开启均用电力操纵。台本部正面有一石牌楼，牌楼顶为蓝色琉璃瓦，正中镌刻着时任国民政府主席林森书写的“天文台”3个大字，字体古朴，颇具神韵。

其余分布在峰顶各处的天文观测室，均依所处地形、地势修建。并广植冬青，遍种花草。子午仪室为地面建平房一层，装置子午仪，地下一层，陈设天文钟。赤道仪室分上、下两层，下层有三个房间，放置太阳分光仪。上层仅中央一室，装置折光赤道仪，屋顶为圆顶式。变星仪室外形狭而高，耸立如塔，上部为圆顶式，内装太阳分光摄影仪。其他建筑包括职工宿舍、配电室、气象塔、蓄水池、花园、球场等。

紫金山天文台除了现代天文仪器外，还陈设一些中国古代天文仪器，如：浑仪、简仪、圭表、天体仪等，这些仪器原本收藏在北京古观象台内，因战争缘故于1935年1月运抵紫金山，这样紫金山天文台可说是集新旧天文仪器之大观。

1937年日军侵占南京前夕，天文工作者携带该台主要仪器迁往云南昆明凤凰山，仍由余青松任台长。抗日战争胜利后，天文台迁回南京。1950年改名中国科学院紫金山天文台。1996年，国务院公布紫金山天文台旧址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

(2011年9月9日4版)

采编：高游

中国文物信息网

**留言须知：**

- 一、不得发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言论；
- 二、不得发表造谣、诽谤他人的言论；
- 三、不得发表未经证实的消息，亲身经历请注明；
- 四、请勿发表任何形式的广告、企业推广产品或服务；
- 五、本信箱只用于中国文物报社和公众之间的交流，请勿发表与中国文物报社工作无关的留言；
- 六、本网站拥有发布、编辑、删除网上留言的权利，凡不符合本须知规定的留言将予以删除；
- 七、如在本栏目留言，即表明已阅读并接受了上述各项条款。

**网友留言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，不代表网站观点。另外网站不定期对评论实行审核后发布制度。**

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

本篇文章暂无评论

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

发表评论

关于我们 | 联系电话 | 广告刊例

中国文物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邮编：100007 社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东侧2层

电话：010-84078838 传真：010-84079560 建议使用1024\*768或以上分辨率浏览

制作维护中国文物报社网络中心 电话：84078838-8050